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天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天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天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2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3	第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照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4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三)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五)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九)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一)《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2.制定完善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负责定期报告的相关工作; 5.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6. 负责组织协调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7.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信息披露及宣传报道口径;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维护公司公众形象。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三)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列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及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五)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九)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一)《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5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问询函,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准备资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及时答复监管部门,并将有关问询内容和答复情况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问询函,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准备资料,并将有关问询内容和答复情况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经董事长审核后及时答复监管部门。
6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3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五)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海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除上述条款外,《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1-07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12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2.21	评级事项	√
3	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 至 2.21、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1/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8 月 2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2.21	评级事项			
3	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天业汇祥高性能树脂项目”名称变更为“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天业汇祥高性能树脂项目”名称变更为“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该两次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编制了 2018-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等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3-372 号)。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六、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七、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八、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九、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天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情况,以及国企改革相关工作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总部管理架构和各部门管理职责,结合国企改革及实施情况,对公司总部管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整体优化完毕后,公司总部设置职能部门及中心机构 16 个(不含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中:设置职能部门 6 个,中心机构 10 个。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与本公司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公告》

上述一至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且本次董事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确认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至七项议案以及八届四次监事会一至五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逐项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2.0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付息期限及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募集资金存管

2.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2.21、评级事项

3、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名称、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投项目名称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天业汇祥高性能树脂项目”名称变更为“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天业汇祥高性能树脂项目”名称变更为“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四、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募投项目“天业汇祥高性能树脂项目”名称变更为“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投项目“天业汇祥高性能树脂项目”名称变更为“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一)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募投项目“天业汇祥高性能树脂项目”名称变更为“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报批事项内容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2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	第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